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資料複印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台博圖字第 0970003954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館藏書刊資料之複製流通，並尊重民眾獲取資料之權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讀者要求複印或重製資料，悉依「著作權法」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有關規定辦理，且以館藏中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限。
經本館認定其載體或裝訂易於受損之資料不得複印或重製。
- 三、讀者複印或重製之資料，限供個人研究參考之用，移作其他用途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讀者複印或重製資料，每次以一份為限，並受下列限制：
 - （一）不得超過該著作之三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如屬期刊，不得超過該期刊中之單篇著作。
- 五、院藏清代舊籍及檔案文獻之複印，經申請同意後，由本館服務人員為之。
下列資料由讀者自行複印：
 - （一）善本舊籍（含譜系文獻）之微縮膠卷、膠片。
 - （二）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之電腦列印（含目錄、影像）。
- 六、本館閱覽服務影印收費依照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台博秘字第 097000395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圖書文獻館閱覽服務影印收費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料經核准者，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幣別：新臺幣/元)

- 一、A3(含)尺寸以下清代舊籍及檔案文獻複印：每張三元
- 二、A3(含)尺寸以下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之電腦列印：每張三元
- 三、A3(含)尺寸以下善本舊籍(含譜系文獻)之微縮膠卷、膠片複印：每張四元
- 四、圖書文獻館館藏一般書籍、期刊影印：
 - A4、B4 尺寸：每張二元
 - A3 尺寸：每張三元